

89年10月1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  
 92年1月13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  
 92年7月23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  
 93年12月2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  
 97年11月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  
 100年3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

## 國立東華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校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b>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b> ，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準如下：</p> <p>(一)第1、2職等：1分。</p> <p>(二)第3職等：2分。</p> <p>(三)第5職等：3分。</p> <p>(四)第6職等：3.5分。</p> <p>(五)第7、8職等：4分。</p> <p>(六)第9職等：5分。</p> <p>(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b>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b></p> <p><b>(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b></p> <p><b>(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b></p> <p><b>(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b></p>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b>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b></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b>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b>，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b>副主管及主管職務</b>者，以其當年擔任<b>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b>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b>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b>	<b>1.6</b>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成)	甲等		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一、年終考績，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為限。	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個別選項（40分）	<b>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b>	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者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思慮縝密、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的企圖心及責任感。	主管 0~14	本項目之評分，主管最高以14分為限。非主管以17分為限。	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非主管 0~17		
	訓練及進修	一、參加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累計訓練時數每滿30小時核給1分。 二、辦理甄審時之前一年訓練進修時數未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所規定每人每年最低時數規定者，扣減1分。	主管 0~6	本項目之評分，主管最高以6分為限，非主管最高以8分為限。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參加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始予計分。 二、攻讀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學分班之進修以18小時折算1學分、1學分折算3天、一天折算6小時。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每人每年訓練進修最低時數為：96年應達30小時，97年以後應達40小時。
			非主管 0~8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豐富經驗。 二、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 五、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	主管 0~7	本項目之評分，主管最高以7分為限。非主管最高以9分為限。	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非主管 0~9			
語言能力	<b>通過中央政府機構辦理之本國語言能力認證</b>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本項評分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相當 <u>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u> 測驗及格證書。 二、 <u>本國語言係指臺、閩、客、原住民語等本土語言。</u> 三、 <u>其他外國語言認證，由當事人提供相當英檢層級之證明文件，依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認可之層級計分。</u>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相當 <u>外</u> 語能力測驗初級測驗及格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相當 <u>外</u> 語能力測驗中級測驗及格	4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相當 <u>外語能力測驗中高級以上</u> 測驗及格	6		
領導能力	<p>一、具備業務分工、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p> <p>二、具備組織能力、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力。</p> <p>三、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p> <p>四、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p> <p>五、具有寬容和親和同仁之能力。</p>	主管、 <u>副主管</u> 0~7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p>一、本項為辦理主管職務甄審時使用。</p> <p>二、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p>
綜合考評(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 <u>升補</u> 。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及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依據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辦理陞遷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評分採計方式規定）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以上，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

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四、本表經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